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241號

上訴人 曾麗

訴訟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

被上訴人 黃嘉振

訴訟代理人 李承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應給付鄭盛文全部繼承人鄭伊庭、鄭竣遠、鄭鈺臻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六，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於原審以伊與其他投資人共同出資購買坐落○○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推由訴外人鄭盛文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出面洽簽買賣契約，並委任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被上訴人與伊及投資人間存有類似借名登記之委任關係。詎被上訴人竟將系爭土地逕為出售，拒不返還投資款及分配獲利。爰依民法第544條、第177條第2項、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

01 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部分（見原審
02 卷一第218至222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另依民法第539
03 條規定請求，且將上開請求列為先位聲明，並主張如伊上開
04 請求無理由，因伊得依民法第541條第1、2項規定請求鄭盛
05 文之全部繼承人鄭伊庭、鄭竣遠、鄭鈺臻（下稱鄭盛文繼承
06 人）為給付，鄭盛文繼承人怠於行使其權利依民法第179
07 條、第541條或類推適用第54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
08 爭土地賣出後之款項，伊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
09 規定代位一部請求，而追加備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鄭盛
10 文繼承人100萬元，及自114年1月16日民事上訴準備暨變更
11 聲明狀（下稱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之法定遲延利息，
12 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見本院卷第281頁、第91至92頁、第2
13 64至265頁），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本於系爭土地
14 買、賣所衍生爭執，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
1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上訴人主張：

18 (一)被上訴人、訴外人鄭盛文於111年3月間依序擔任原審共同被
19 告宸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宸豐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長，
20 邀伊與宸豐公司合資（各1/2）購買門牌號碼為○○市○○
21 區○○○街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該約定稱購屋約
22 定）。並於同年5月間再邀集伊及其他投資人共同出資購買
23 系爭土地（該約定稱購地約定）。伊於同年4月12日、15日
24 分別匯款40萬元、48萬元至宸豐公司玉山銀行帳號為000000
25 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約定其中60萬元為系爭
26 房屋出資款，20萬元為系爭土地出資款，剩餘8萬元已返還
27 伊；另於同年5月6日匯款80萬元至系爭帳戶，就系爭土地出
28 資款共計100萬元。

29 (二)嗣系爭房屋所有權人無出售意願，購屋約定經合意解除，伊
30 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宸豐公司返還60萬元。被上訴
31 人於宸豐公司負責人鄭盛文於112年5月19日死亡，無人擔任

01 董事職務之際，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挪用宸豐公司資產，致
02 損害伊債權，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上訴人賠
03 償60萬元。

04 (三)又系爭土地由各投資人推由鄭盛文於111年5月12日出面洽簽
05 買賣契約，並委任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被上訴
06 人與伊及投資人間存有類似借名登記之委任、複委任關係。
07 詎被上訴人竟將系爭土地據為己有，於112年2月間以5,950
08 萬元出售，獲利超過2,040萬元，經催拒不返還投資款及分
09 配獲利。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539條、
10 第544條後段、第17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
11 訴人給付100萬元。如認伊上開請求無理由，委任關係分別
12 存在伊與鄭盛文、鄭盛文與被上訴人間，因伊得依民法第54
13 1條第1、2項規定請求鄭盛文繼承人給付伊投資款，鄭盛文
14 繼承人怠於行使其權利依民法第179條、第541條或類推適用
15 第54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賣出後之款項，
16 伊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一部請求。爰
17 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539條、第544條後
18 段、第17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60
19 萬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第541條或類推
20 適用第541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鄭盛文繼承人100萬
21 元本息，並由伊代位受領之判決（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
22 非本院審理範圍，於茲不贅）。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鄭盛文為舊識，鄭盛文擅自印製伊為宸
24 豐公司副總頭銜之名片，伊並非宸豐公司人員，未侵占宸豐
25 公司資產，亦未受鄭盛文委任為系爭土地出名人。系爭土地
26 為鄭盛文對外借款支付頭期款所購買，原欲登記予訴外人李
27 冬霞，因李冬霞不願貸款，而由鄭盛文買受後再行將系爭土
28 地轉讓予伊，伊總共花費將近4,000萬元，其中向○○區農
29 會（下稱農會）貸款2,000萬元，其餘部分承受鄭盛文借款
30 債務為承購取得，當時民間借款是2,600萬元，抵押權是3,9
31 00萬元，資金來源並非上訴人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與上訴

01 人、鄭盛文間並不存在借名登記契約，伊自得將系爭土地出
02 售賺取價差，不需經上訴人或鄭盛文同意，伊無擅自出售系
03 爭土地、違反委任契約。退步言之，以伊取得對鄭盛文支付
04 命令（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促字第4048號，下稱系
05 爭支付命令）之400萬元債權本息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7 訴，並為訴之追加，其聲明為：（先位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08 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09 訴人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
11 追加備位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鄭盛文繼承人100萬元，
12 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4 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
15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見本院卷第511、5
17 12頁）：

18 （一）宸豐公司於111年3月間登記負責人為李鳳蘭，於112年5月8
19 日登記負責人為鄭盛文，鄭盛文於112年5月19日死亡。

20 （二）上訴人於111年4月12日、15日、同年5月6日分別匯款40萬元
21 、48萬元、80萬元至宸豐公司系爭帳戶（其中8萬元已返還
22 上訴人）。

23 （三）鄭盛文於111年5月12日簽約之系爭土地，當日即支付390萬
24 元頭期款，黃嘉振向農會貸款2,000萬元，資金來源並非直
25 接來自上訴人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挪用宸豐公司資產，上訴人主
28 張被上訴人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上訴人對宸豐公司
29 債權60萬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30 賠償，並無理由：

31 1. 經查，上訴人於111年4月12日、15日分別匯款40萬元、48萬

01 元至宸豐公司系爭帳戶後，其中60萬元係作為系爭房屋出資
02 款，嗣系爭房屋所有權人無出售意願，購屋約定經合意解
03 除，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宸豐公司返還60萬元等
04 情，業據上訴人提出匯款交易明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玉
05 山銀行以鄧順恩為匯款人之匯款申請書、鄧順恩玉山銀行存
06 摺明細及上訴人與鄭盛文間對話紀錄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
07 3、25頁、第83至104頁、第105至119頁、第139、143、14
08 9、161、163、165頁），並有原審判決可按（見本院卷第7
09 至20頁）。依證人即宸豐公司業務鄧順恩證述：購屋約定是
10 以伊當買賣人頭，上訴人先匯款至系爭帳戶，鄭盛文代表宸
11 豐公司要公司助理再將系爭房屋出資款60萬元匯至伊戶頭，
12 再匯至該買賣之履約帳戶，後來賣方退履約保證，也是退到
13 伊帳戶，公司就叫助理把錢領出來，伊不知道後來領的錢到
14 哪去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0、11、15頁），亦與上開匯款
15 資料相符，足見上訴人匯入系爭帳戶60萬元投資款，旋由宸
16 豐公司匯予鄧順恩，而上開對話紀錄僅有上訴人與鄭盛文討
17 論、協商，並未提及被上訴人，再參諸證人鄧順恩證詞，亦
18 可知悉購屋約定乃上訴人與鄭盛文間之合意，難認被上訴人
19 參與系爭房屋投資過程，或知悉上訴人對宸豐公司債權存否
20 乙事。

21 2.再者，系爭帳戶自鄭盛文111年10月間入院至其112年5月19
22 日死亡期間，帳戶於111年10月9日餘額僅餘3萬餘元，最多
23 僅44萬0,356元，其後交易零星，並有繳納勞工保險費、代
24 繳健保費等支出，於112年5月3日之餘額為594元，下一筆交
25 易即同年6月1日餘額544元等情，有上訴人所提出儲存鄭盛
26 文與被上訴人間聊天紀錄、玉山銀行函覆系爭帳戶交易明細
27 表可按（見原審卷一第365、366頁、第373至397頁、本院卷
28 第96頁），參諸證人即宸豐公司會計俞文娟證述：公司主要
29 是老闆鄭盛文、伊及1名業務助理，後來要做仲介、擴展業
30 務，有其他4個業務，公司有事情老闆會叫伊去跑腿，但是
31 什麼錢伊並不清楚，後來有開了很多票，變成老闆整天都在

01 追錢；被上訴人有建議老闆把公司收掉，但老闆認為好多人
02 支持他，所以伊只能守著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282、283
03 頁），足見宸豐公司資金並非充足，且設置有專責會計人員
04 負責公司財務進出，縱依證人鄧順恩證述：鄭盛文住院時被
05 上訴人曾持有公司經紀人章、出面處理伊觀音案子的結案等
06 語（見原審卷二第13、14頁），僅可推認被上訴人曾受鄭盛
07 文之託處理公司事務，亦難逕認被上訴人有挪用公司資產，
08 損害上訴人之債權。

09 3.至原審判決固認定上訴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宸豐公
10 司給付60萬元等情，未據宸豐公司提起上訴，而告確定（見
11 本院卷第7頁、原審卷二第143頁），依鄭盛文死亡時系爭帳
12 戶內存款餘額觀之，實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對宸豐
13 公司債權存在，並趁宸豐公司負責人鄭盛文死亡之際，以背
14 於善良風俗方法挪用宸豐公司資產，致損害上訴人上開債
15 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挪用公司資產等有利於己之事實，
16 未舉證以實其說，洵屬無據。

17 (二)上訴人出資100萬元予鄭盛文以合資購買系爭土地，鄭盛文
18 以被上訴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被上訴人依鄭盛文指示出
19 售系爭土地，係基於與鄭盛文間借名登記約定，與上訴人間
20 並無委任或複委任關係存在，對上訴人亦不構成無因管理、
21 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

22 1.經查：

23 (1)上訴人主張伊匯款40萬元、48萬元、80萬元至宸豐公司系爭
24 帳戶（其中8萬元鄭盛文已返還上訴人）（參見不爭執事項
25 (二)），除系爭房屋投資款60萬元外，餘100萬元出資與鄭盛
26 文合資購買系爭土地等語，業據其提出匯款交易明細、及上
27 訴人與鄭盛文間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3、25、27
28 頁、第123至131頁、第141至145頁、第173至179頁），並經
29 證人即開發系爭土地之承辦人鄧順恩、及證人即另出資100
30 萬元投資系爭土地之李冬霞證述屬實（見原審卷二第12、16
31 頁），堪予認定。

01 (2)又上訴人主張：鄭盛文購買系爭土地後，因資金不足，需對
02 外借貸購買後再行出售，先欲登記在李冬霞名下，復因李冬
03 霞配偶反對，改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至出售止等語，亦據證
04 人鄧順恩、李冬霞、及負責辦理系爭土地買賣過戶代書李金
05 臺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二第12、16頁、本院卷第287至291
06 頁），證人李金臺並證述：鄭盛文簽完買賣約後就開始找登
07 記名義人，一開始登記屬意人是李冬霞，後來變成被上訴
08 人，要賣的時候，鄭盛文在加護病房，只能針對被上訴人即
09 所有權人來做結案，伊有徵詢鄭盛文，但他沒有辦法出來，
10 一路上看來應該就是借名登記等語，核與上訴人提出記載
11 「買方鄭盛文」、「登記名義人黃嘉振」、「以第三人為登
12 記名義人聲明書（系爭土地指定黃嘉振為登記名義人）」之
13 聲明書內容（見原審卷一第29頁，下稱系爭聲明書）相符，
14 堪以認定。

15 (3)綜合上情，可知上訴人係依鄭盛文邀約，同意投資系爭土
16 地，上訴人與鄭盛文間存在購地約定，鄭盛文因處理系爭土
17 地投資事宜，將所購買之土地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以待出
18 售，另與被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約定，並無證據證明兩造間
19 有契約關係存在，縱被上訴人知有購地約定存在、上訴人知
20 有借名登記約定存在，亦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既無委任
21 關係存在，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544條後段規定，得逕向被
22 上訴人請求返還投資款云云，於法無據。

23 2.而查，依上訴人不爭執形式真正之被上訴人所提出其手機內
24 與鄭盛文間111年10月3日對話截圖：「（鄭盛文：）大柱
25 （被上訴人暱稱）~○○的農地（指系爭土地）~你覺得該怎
26 麼處理~，你就全權去處理吧~短時間我也沒辦法跑~你怎麼
27 處理我沒意見~我相信你會評估情形~」（見本院卷第510、5
28 15頁），及上訴人提出儲存兩人間聊天紀錄：「（111年11
29 月4日）…（黃大柱：）…你這幾天用訊息盡快找看有沒有
30 錢進來撐，或有人要拿錢出來接土地，這幾天要是沒有我就
31 要直接把土地處理掉還債止損（鄭盛文：）止損？我還在加

01 護病房~怎麼弄錢…(112年2月18日)(鄭盛文:)…土地
02 你處理就好了…冬霞有投資100萬…」(見原審卷一第374、
03 375、391頁),可知鄭盛文基於與被上訴人間借名登記約
04 定,嗣授權被上訴人逕為出售系爭土地。再依證人鄧順恩證
05 述:被上訴人在鄭盛文生病時未經鄭盛文、李冬霞、上訴人
06 同意就賣掉了,也沒告知,及證人李冬霞證述:伊後來聽第
07 三人說系爭土地賣掉了,伊就問鄭盛文土地賣掉為何沒有人
08 通知伊,鄭盛文叫伊聯絡被上訴人如何分配資金(見原審卷
09 二第13、17頁)各等語,可知鄭盛文授權被上訴人出售系爭
10 土地乙事,並未先告知投資人,是被上訴人依鄭盛文指示出
11 售系爭土地,非為上訴人管理事務,兩造間亦難認存有複委
12 任關係,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第539條規定,
13 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並無可採。

14 3.又被上訴人因出售系爭土地所獲款項,僅依借名登記約定負
15 有返還鄭盛文之義務,鄭盛文於收取款項後,另依與上訴人
16 間購地約定負有返還投資款及分配獲利予上訴人之義務,被
17 上訴人並未因此受有任何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上訴人
18 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投資款及分配
19 獲利,亦無可採。

20 4.承上,鄭盛文未告知上訴人,即指示被上訴人出售系爭土
21 地,並非被上訴人擅自出售系爭土地,被上訴人尚未將款項
22 返還予鄭盛文,縱對鄭盛文負有債務不履行之責任,亦難逕
23 認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責任。是上訴人主張依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投資款100萬元云云,
25 非有理由。

26 (三)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鄭盛文
27 繼承人100萬元,由上訴人代位受領,為有理由:

28 1.按委任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
29 契約以外同性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
30 務關係有所依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
31 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

01 規定」。又按借名登記契約之性質，與委任契約類似，均著
02 重於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則若其中一方死亡時，參酌民法
03 第550條前段規定，該借名登記契約應歸於消滅（除有同條
04 但書規定，如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
05 者，不在此限），受借名登記者（或其繼承人），應即有返
06 還該借名登記財產予他方（或其繼承人）之義務。

07 2.依前所述，上訴人出資由鄭盛文買賣系爭土地賺取價差之購
08 地約定，及鄭盛文將所買系爭土地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至出
09 售止之借名登記約定，均屬勞務給付之契約，應分別適用、
10 類推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系爭土地嗣經被上訴人出售完畢
11 等情，業據證人李金臺證述屬實，並有系爭土地謄本及地籍
12 異動索引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89頁、原審卷一第295至30
13 5頁），借名登記約定之目的因系爭土地出售而完成，被上
14 訴人應將款項返還鄭盛文，上訴人亦得請求鄭盛文結算後返
15 還投資款及獲利（詳後述），嗣鄭盛文於112年5月19日死
16 亡，依上開規定，借名登記約定消滅，被上訴人自斯時仍持
17 有出售系爭土地款項，自屬不當得利。又因鄭盛文死亡，其
18 全部繼承人為子女鄭伊庭、鄭竣遠、鄭鈺臻，均未拋棄繼承
19 等情，經本院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088
20 號陳報遺產清冊卷屬實。而鄭盛人繼承人迄未返還上訴人投
21 資款及分配獲利，亦未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款項，顯係怠於行
22 使權利，則上訴人主張為保全其權利，依民法第242條規
23 定，代位鄭盛文繼承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
24 還出售系爭土地之款項等語，自屬可採。

25 3.被上訴人固抗辯伊係向鄭盛文以承受購買系爭土地之農會貸
26 款、及向賴順鵬借款債務之方式，買受系爭土地，並非借名
27 登記契約，伊出售系爭土地後，並不負返還價金予鄭盛文或
28 其繼承人之義務云云，惟：依前述系爭土地出售前鄭盛文與
29 被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可知鄭盛文僅授權被上訴人出售系
30 爭土地，並無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被上訴人等文句，而證人李
31 金臺前亦證述：出售系爭土地時，因鄭盛文在加護病房，才

01 會以登記所有權人即被上訴人作結算處理等語，縱被上訴人
02 出售系爭土地後有清償農會貸款及賴順鵬之借款，與其與鄭
03 盛文間借名登記約定至出售系爭土地止，及鄭盛文於系爭土
04 地出售後，款項應儘先清償投資之借款債務、成本，結算獲
05 利事務之處理，並不相悖，要不能以此認被上訴人有以承受
06 債務為對價，向鄭盛文購買系爭土地之事實。再徵諸被上訴
07 人將系爭土地出售後，上訴人與鄭盛文間之對話紀錄：

08 「（上訴人：）○○○○（○）段賣掉了…（鄭盛文：）等
09 我出院之後一切就會明朗化，看他們搞什麼鬼…（上訴
10 人：）我投資100萬○○（○）段，大柱也沒寫投資的合約
11 書給我…冬霞也著急怕拿不到錢…（鄭盛文：）有些人得了
12 大頭症…（4/28）過程我也完全不清楚，他也不說明，一直
13 說我欠他錢…（並轉傳與被上訴人對話截圖，被上訴人向鄭
14 盛文表示：『帳我會跟你清清楚楚，投資是你跟他們揪的跟
15 我沒關係，錢沒經過我再來有的沒的我絕對翻臉』）」等語
16 （見原審卷一第173、175、177、187、189頁），與前情參
17 互以觀，實難認鄭盛文、被上訴人間有買賣系爭土地之意思
18 表示及合意。被上訴人抗辯伊與鄭盛文間有以由伊承受債務
19 為對價，達成系爭土地買賣之合意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
20 洵難採憑。

21 4.上訴人依購地約定得請求之投資款及分配獲利金額部分：

- 22 (1)依鄭盛文於111年5月12日所簽土地買賣契約書，系爭土地總
23 價為3,910萬元，並約定需與道路用地即○○市○○區○○
24 段00、00之0、000之0、000之00、000之00等5筆土地等道路
25 用地同時簽約，此買賣契約書始生效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1
26 頁），及依上訴人提出代書為辦理系爭土地買賣事宜而成立
27 之群組對話紀錄（下稱買賣群組對話紀錄），代書貼文：
28 「（道路用地）…買方：鄭盛文、賣方：吳晏岑…簽約款55
29 萬元…完稅款150萬元…尾款150萬元（預定結案）」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185頁），並經證人李金臺證述其內容屬實
31 （見本院卷第288、289、291頁），可知鄭盛文購買道路用

01 地價金為355萬元，而被上訴人自承其出售系爭土地連同道
02 路用地，總價為5,9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堪信
03 為真正。

04 (2)證人鄧順恩於原審作證時提出其就承辦此事務所製作之文書
05 （下稱系爭文書），關於鄭盛文購買系爭土地及道路用地上
06 開各期價款支付期程，記載：111年5月12日簽約金分別支付
07 390萬元、55萬元，於同年月18日第二期款分別支付610萬
08 元、150萬元，於同年6月27日第三期款分別支付610萬元、1
09 50萬元，及系爭土地尾款2,300萬元等情（見原審卷二第23
10 頁），證人李金臺亦證述此付款期程尚符（見本院卷第291
11 頁），並有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中國信託履約保
12 證專戶入帳明細可按（見外放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3 他字第4908號影卷第553頁《下稱他字影卷》），應堪認
14 定。又依買賣群組對話紀錄及代書所傳之匯款單所示，可知
15 賴順鵬於111年5月18日匯入李冬霞帳戶894萬元，李冬霞於
16 同日匯款610萬元至上開履約保證專戶、匯款150萬元至道路
17 用地出賣人吳晏岑帳戶；賴順鵬於同年6月27日匯款610萬元
18 至上開履約保證專戶、匯款96萬元至吳晏岑帳戶（見本院卷
19 第191至211頁、第221至231頁、第235、237頁）；再參以賴
20 順鵬於111年5月13日晚上6時許、被上訴人於同年6月1日始
21 分別新增加入為上開群組成員（見本院卷第181、183、197
22 頁），及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3日始與鄭盛文簽立系爭聲明
23 書，而於同年9月12日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有系爭聲
24 明書及系爭土地該期間之登記謄本可按（見原審卷一第29
25 頁、第39至49頁），足見第一期款應非賴順鵬或被上訴人所
26 支付，與系爭文書記載：系爭土地第二、三期款係向賴順鵬
27 借款，道路用地第二期款及第三期款中之96萬元，亦係向賴
28 順鵬借款，另系爭土地結案款，扣除被上訴人向農會貸款2,
29 000萬元（111年9月13日入履保專戶），餘300萬元（111年9
30 月5日入履保專戶）係向賴順鵬借款，向賴順鵬共借款1,766
31 萬元（計算式：6,100,000+1,500,000+6,100,000+960,0

01 00 + 3,000,000 = 17,660,000) 等情相符，應可採信。是鄭
02 盛文購買系爭土地及道路用地，扣除向賴順鵬及農會之借
03 款，鄭盛文所籌得合資之金額為499萬元（計算式：39,100,
04 000 + 3,550,000 - 20,000,000 - 17,660,000 = 4,990,00
05 0），其中購買系爭土地之出資為390萬元，上訴人主張其中
06 100萬元為其所出資，即屬可採。

07 (3) 鄭盛文邀集上訴人等投資系爭土地，於轉售前向賴順鵬、農
08 會借款支付價金，於出售系爭土地前應支付借款利息，均屬
09 投資成本，出售款項應扣除該等成本，始得計算盈虧。被上
10 訴人向農會貸款支出之本息共2,027萬3,254元，有該農會函
11 覆借款及還款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3至411頁）。又
12 被上訴人雖抗辯其清償賴順鵬之借款為2,000餘萬元，惟並
13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參諸證人即宸豐公司特助褚俊傑
14 證述：鄭盛文尚有投資營盤段、東京段等土地等語（見本院
15 卷第285頁），及前述賴順鵬匯款予李冬霞894萬元、系爭文
16 書記載賴順鵬最後1筆借支350萬元，均僅部分用於支付系爭
17 土地買賣價金等情，可知鄭盛文向賴順鵬調借資金並不限於
18 系爭土地之投資，故關於系爭土地向賴順鵬借款本金，僅能
19 以前開1,766萬元計算。再參酌賴順鵬於偵查中稱：利息印
20 象中收月息2%等語（見他字影卷第538頁），及依系爭土地
21 異動索引資料，賴順鵬設定之抵押權於112年3月21日因清償
22 塗銷等情（見原審卷一第305頁），則依前所述，賴順鵬依
23 序111年5月18日借款760萬元、同年6月27日借款706萬元，1
24 11年9月5日借款300萬元，迄112年3月21日清償日止，所收
25 取利息估為316萬9,760元（計算式：7,600,000 × 2% × 《10 +
26 3/30》 + 7,060,000 × 2% × 《8 + 24/30》 + 3,000,000 × 2% ×
27 《6 + 16/30》 = 3,169,7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28 同）。至被上訴人表示伊於清償後，賴順鵬已當伊面將書面
29 資料焚燒殆盡，及證人賴順鵬亦到庭證述其對於實際還款、
30 有無支付利息，或由何人支付均已不復記憶各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137、422頁），致無從計算實際支付之利息成本，是若

01 有超逾上開金額，被上訴人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為
02 其更有利之認定。是被上訴人出售系爭土地及道路用地得款
03 5,950萬元，扣除上開借款本息之成本，尚餘1,839萬6,986
04 元（計算式： $5,950,000 - 20,273,254 - 17,660,000 - 3,16$
05 $9,760 = 18,396,986$ ），於借名登記約定消滅後，即負有返
06 還予鄭盛文繼承人之義務。

07 (4)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08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又抵銷，應以意思
09 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
10 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為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第33
11 5條第1項所明定。被上訴人抗辯以伊對鄭盛文取得系爭支付
12 命令之債權為抵銷等語，經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查核屬
13 實，被上訴人係以持有宸豐公司、鄭盛文分別簽發、背書之
14 支票3紙，因無法兌現，請求宸豐公司、鄭盛文連帶給付400
15 萬元，及自111年9月22日（票載發票日）起，按週年利率
16 6%計算之利息等語，經被上訴人於本院114年5月13日準備
17 程序為抵銷之意思表示，通知送達鄭盛文繼承人時發生效
18 力；又被上訴人於鄭盛文112年5月19日死亡、借名登記約定
19 消滅後，即負有返還責任，清償期亦屆至，於被上訴人為抵
20 銷後，溯及最初即112年5月19日得為抵銷時，按抵銷數額而
21 消滅，是被上訴人得為抵銷之債權本息為415萬8,000元（計
22 算式： $4,000,000 + 4,000,000 \times 6\% \times 1/12 \langle 7 + 27/30 \rangle = 4,1$
23 $58,000$ ），經抵銷後，鄭盛文繼承人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
24 款項為1,423萬8,986元（計算式： $18,396,986 - 4,158,000$
25 $= 14,238,986$ ）。

26 (5)至被上訴人未能提出出售系爭土地、道路用地之買賣契約
27 書，致無從知悉個別土地之價格，則按鄭盛文購買系爭土
28 地、道路用地價格之比例計算，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土地部
29 分之款項為1,305萬3,795元（計算式： $14,238,986 \times 39,100,$
30 $000 / 42,650,000 = 13,053,795$ ）。又依系爭文書記載，及前
31 開所述，鄭盛文購買系爭土地及道路用地，扣除向賴順鵬及

01 農會之借款，鄭盛文所籌得之投資款為499萬元，其中購買
02 系爭土地之出資為390萬元，上訴人主張其中100萬元為其所
03 出資等語，依前揭說明，即屬可採。從而，上訴人依其出資
04 比例，得請求鄭盛文繼承人結算分配之本利為334萬7,127元
05 （計算式： $13,053,795 \times 100 / 390 = 3,347,127$ ）。

06 (6)準此，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得代位鄭盛文繼承人請
07 求被上訴人給付334萬7,127元，其僅代位一部請求返還100
08 萬元，應屬可採。又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19日借名登記約定
09 消滅後，被上訴人對鄭盛文繼承人負返還不當得利債務，依
10 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應附加利息一併返還，上訴人請求
11 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7日（見本院卷第91、
12 92、103頁）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3 5.上訴人備位就同一聲明，代位依民法第179條、第541條或類
14 推適用第541條規定為請求，屬訴之重疊合併，因上訴人代
15 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已可滿足其請求，即無庸就其餘規
16 定之請求，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1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
18 539條、第544條後段、第17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
19 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
22 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3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上訴人備位追加依民法242
24 條、第179條規定，代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鄭盛文繼承人100
25 萬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兩造之聲明，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
28 為準、免假執行宣告。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4 民事第十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06 法官 陳 瑜
07 法官 陳筱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0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2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13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4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5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6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8 書記官 陳珮茹